

绵阳嘉来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绵嘉资司〔2018〕113号

签发人：陈 平

绵阳嘉来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经开区和石塘镇上报红星小区北区统建房 人员安置情况的审查意见

市土地统征储备中心：

根据市政府《关于印发〈绵阳会客厅范围内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绵府发〔2007〕23号）、《关于同意实施〈绵阳会客厅涪城区范围内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实施细则〉的批复》（绵府发〔2007〕91号）和《关于加强绵阳会客厅范围户口

和建设管理等工作的通知》(绵府发〔2007〕107号)精神,我司对经开区和石塘镇安置在红星小区北区统建房共 2004 名安置人员(其中:经开区安置 738 名,石塘镇安置 1266 名)进行了审查,均符合安置条件,建议纳入住房安置。

绵阳嘉来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10月26日



绵阳嘉来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10月26日 印